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阳）罚〔2024〕06号

当事人名称：阳城县腾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永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2MA7XTRLM5E

地址：阳城县北留镇洸壁村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于2024年3月13日，对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平台转办的阳城县腾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问题进行了调查、核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生产设备中有3台中频炉，主要原材料为黑色金属（铸造铁），属于黑色金属铸造行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规定，你单位应当属于简化管理。2023年4月，你单位在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填写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打印了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属于登记管理，未按规定办理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你单位2022年生产了1个月，2023年生产了6个月，2024年至今生产了13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组织生产，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3月13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关

于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平台转办问题的整改通知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4 年 3 月 13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照片 2 张、《调查询问笔录》1 份、提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 年 3 月 13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晋市环(阳)罚告〔2024〕0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经我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集体审议研究，采信部分陈述申辩意见，理由如下：

1. 你单位积极主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简化登记手续；
2. 从发现问题到现在处于停产状态；
3. 2022 年以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总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在原裁量基础上减

少 20%的处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柒万陆仟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13 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附件

阳城县腾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本案取值 (%)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5% < X \leq 20%$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被依法撤销、注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10% \leq X \leq 15%$	1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0%	重点管理单位	$7% < X \leq 10%$		
				简化管理单位、登记管理单位	$4% \leq X \leq 7%$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15天以上	10%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7% < X < 10%$		
				不足5天	$4% \leq X \leq 7%$		
		排污类别	1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	$7% < X \leq 10%$		
				除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	$4% \leq X \leq 7%$	5	
		排放量	10%	气：小时烟气流量：20 万标立方米 \leq Q 水：日排放量：100 吨 \leq Q	10%		
				气：小时烟气流量：1 万标立方米 \leq Q<20 万标立方米 水：日排放量：10 吨 \leq Q<100 吨	$7% < X < 10%$	8	
				气：小时烟气流量：Q<1万标立方米 水：日排放量：Q<10 吨	$4% \leq X \leq 7%$		
		注：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最重的情形处罚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拒不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未进行改正	$3\% \leq X \leq 9\%$	6
				已停止违法，且进行完全改正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严重（4级）	$15\% < X \leq 20\%$	
				较重（3级）	$10\% < X \leq 15\%$	
				一般（2级）	$5\% < X \leq 10\%$	
				轻微（1级）	$1\% \leq X \leq 5\%$	3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央企或上市公司	$3\% < X \leq 5\%$	
				大型企事业单位	$0\% < X \leq 3\%$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小型企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3
				个体工商户（含自然人）	$-5\% \leq X < -3\%$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裁量比例数值（加减 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47%	
				罚款金额	47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0万元，罚款金额按“千”取整。